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怡宏

電話：04-3706-1851

電子信箱：e-318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72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50072726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少年事件使用約束工具辦法」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內政部函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29日內授警字第11508785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內政部業於115年7月13日預告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另已登載於內政部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moi.gov.tw/>) 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